

荥阳市“全域公交”候车亭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天祥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八 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天祥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招投标活动的最终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候车亭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 荥阳市公交有限公司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候车亭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荥政采 20220069

1.3 项目地点：荥阳市

1.4 项目范围：购置 101 座候车亭配套设施及公交车站台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2208995.00 元），货物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2.2 本项目实施的公交候车亭数量及款式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调整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公交候车亭及站牌数量为准，但调整后的候车亭及站台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三、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达到合格使

用条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计量与付款

5.1 预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用于材料采购。

5.2 计量周期

乙方完成合同 50% 及以上交货量的安装后，方可申请第一次计量结算，结算额度不超过已完成交货量所占合同额的 70%（含预付款），完成全部合同交货量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按全部合同额的 100% 结算合同款。

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对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或经过甲方认可的格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6.2 履约保证金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甲方财务相关程序无息退还乙方。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负责确定相关的安装资料及安装场地，配合乙方完成候车亭的安装，所需相关协调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在乙方完成相应义务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候车亭采购货款。

7.3 乙方负责提供与招、投标文件内容相符的货物，并组织人员负责完成候车亭的协调安装工作。

7.4 乙方须根据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数量要求按时完成候车亭的安装和宣传画面张挂工作。画面内容需经甲方审核后制作安装。

八、违约责任

8.1 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8.2 履约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或其他服务，乙方除应继续完成外，每逾期一日按未完成安装货物量相应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货物及安装质量不符的违约责任：如实际供货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责令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合同期限延误，每延误一日按未完成安装量相应合同金额的 5%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特殊要求

9.1 在货物未验收前，如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或其它任何省级、国家级创建及检查活动，乙方需对该项目在建的所有公交候车亭进行卫生清洁，同时所有候车亭的广告灯箱中配置公益广告，所有卫生清洁及公益广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在货物未验收前，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安装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响应甲方到场需求（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否则将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0.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在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甲方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而必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838296710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2.8.15